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）的（湖州市工伤认定鉴定风险防控与“一卡通”应用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州市工伤认定鉴定风险防控与“一卡通”应用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成功数字技术（杭州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11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8.39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功数字技术（杭州）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3日